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贈與

變數：

贈與期間代碼：3

土地價值 12,000,000 元

房屋價值 6,000,000 元

地上物價值 1,000,000 元

動產及權利價值 5,000,000 元

同年度前次贈與總額 3,500,000 元

前次贈與稅 / 扣抵 400,000 元

條件：

契稅 + 其他贈與負擔 = 500,000"



已思考 1m 24s >

先把答案講在前面：

在你給的條件下，113 年度最省稅、合法的結構是：

讓「受贈人」自己支付那 50 萬元的契稅 + 其他負擔，並在贈與稅申報時把這 50 萬全額列在「扣除額」欄位。

這樣本次應納贈與稅 = 2,056,000 元。

如果改成由「贈與人」幫忙出那 50 萬稅費，你本次要繳的贈與稅會變成約 2,109,000 元，多了 53,000 元，而且會被推進 15% 級距，所以讓受贈人自付是這組數字下的最佳解。

一、先確認 113 年（2024）適用的贈與稅規則

1. 免稅額

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贈與稅免稅額為每年 2,440,000 元 / 每位贈與人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2. 113 年適用的稅率表（贈與日在 106/5/12~113/12/31）

電子報稅服務網

課稅贈與淨額	稅率	累進差額
25,000,000 以下	10%	0
25,000,001~50,000,000	15%	1,250,000
50,000,001 以上	20%	3,750,000

3. 財政部試算邏輯（簡化）

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-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
= 本年度贈與總額 - 免稅額 - 本年度扣除額
- 本年度全部應納贈與稅額
= 課稅贈與淨額 × 稅率 - 累進差額
-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
= 本年度全部應納贈與稅額 - 同一年度前次已納稅額及可扣抵稅額

4. 扣除額的性質（附負擔贈與）

- 不動產贈與產生的 土地增值稅、契稅，如果是受贈人自己繳，可以自贈與總額中扣除，降低贈與稅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- 若改由 贈與人代繳，那筆稅會被視為多送的財產，要先加進贈與總額，再扣除一次，相較於受贈人自付，贈與人會繳比較多贈與稅。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... +1

二、在你給的條件下，先整理數字

你提供的變數（我先假設都屬於一般應計入贈與總額的財產，沒有農地、配偶互贈、捐贈等免計入項目）：

- 土地價值：12,000,000
- 房屋價值：6,000,000
- 地上物價值：1,000,000
- 動產及權利價值：5,000,000
- 本次贈與財產合計：
 - $12,000,000 + 6,000,000 + 1,000,000 + 5,000,000$
 - = 24,000,000 元
- 同年度前次贈與總額：3,500,000
- 同年度前次贈與稅 / 可扣抵稅額：400,000
- 契稅 + 其他贈與負擔合計：500,000 (假設土地增值稅為 0)

年度尺度來看：

- 本次贈與總額 A：24,000,000
- 同年度以前各次贈與總額 B：3,500,000
- 本年度贈與總額 A+B：27,500,000

三、「最佳解」：受贈人自付 50 萬，列入扣除額

1. 設計：50 萬由受贈人負擔

也就是說：

- 贈與總額只包含你送出的財產 24,000,000 (不加上那 50 萬稅費)
- 在贈與稅申報書 / 試算系統中，「契稅」+「其他贈與負擔」欄位填 500,000

2. eTax 邏輯帶入數字

- 1. 本年度贈與總額**
 $= 24,000,000 \text{ (本次)} + 3,500,000 \text{ (前次)}$
 $= 27,500,000$
- 2. 免稅額 (113 年)**
 $= 2,440,000$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- 3. 本年度扣除額**
 $= \text{契稅} + \text{其他贈與負擔} + \text{土地增值稅(假設 0)}$
 $= 500,000$
- 4.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**
 $= 27,500,000 - 2,440,000 - 500,000$
 $= 27,500,000 - 2,940,000$
 $= 24,560,000$
- 5. 判斷級距與本年度全部應納贈與稅額**

因為 $24,560,000 \leq 25,000,000$ ，落在 第一級距 (10% 稅率、累進差額 0)。

- 全部應納贈與稅額
 $= 24,560,000 \times 10\% - 0$
 $= 2,456,000$ 元
- 6. 扣掉前次已納稅額 / 可扣抵稅額**
 -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
 $= 2,456,000 - 400,000$
 $= 2,056,000$

👉 所以在這種結構下：

- 本次應納贈與稅：約 2,056,000 元
- 契稅 + 其他負擔 500,000 由受贈人自付，只作為 扣除額 使用
- 你成功把「課稅淨額」壓在 25,000,000 門檻以下，維持在 10% 稅率級距

這就是在你給定的數字與條件下，合法且贈與稅最低的申報方式。

四、比較：如果改成由「贈與人」來付那 50 萬？

現在改假設：

那 500,000 的契稅 + 其他負擔是你（贈與人）掏錢幫受贈人繳。

依規定，這 50 萬會被視為你「多送他的一筆財產」，必須先加進贈與總額，再在扣除額裡扣回來。

-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- 1. 本次贈與總額 A (含你幫他繳的 50 萬)**
 $= 24,000,000 + 500,000$
 $= 24,500,000$
 - 2. 本年度贈與總額 A+B**
 $= 24,500,000 + 3,500,000$
 $= 28,000,000$
 - 3.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**
 $= 28,000,000 - 2,440,000 - 500,000$
 $= 25,060,000$

這次就 超過 25,000,000，落在第二級距 (15%，累進差額 1,250,000)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

- 4. 本年度全部應納贈與稅額**
 - $25,060,000 \times 15\% - 1,250,000$
 $= 3,759,000 - 1,250,000$
 $= 2,509,000$ 元
- 5. 扣掉前次已納稅額 / 可扣抵稅額**
 -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
 $= 2,509,000 - 400,000$
 $= 2,109,000$ 元

五、兩種結構比較 (重點)

結構	誰出那 50 萬 (契稅+負擔)	課稅淨額	稅率級距	本次應納贈與稅
✓ 最佳方案	受贈人自付，作為扣除額	24,560,000	10%	2,056,000 元
✗ 次佳方案	贈與人代繳，視為贈與再扣除	25,060,000	15%	2,109,000 元

👉 差額：

$$2,109,000 - 2,056,000 = 53,000 \text{ 元}$$

同一組財產，只是改變「誰付那 50 萬」，贈與稅就差了 53,000，且是否跨到 15% 級距也一起被影響。

六、實務上怎麼對應到 eTax 試算 / 申報欄位？

如果你要照「最佳解」去填線上試算或申報書，大致會長這樣（欄位名稱參考財政部贈與稅試算頁面）

電子報稅服務網 :

- 1. 本次贈與總額 (A 部分)**
 - 土地 : 12,000,000
 - 房屋 : 6,000,000
 - 地上物 : 1,000,000
 - 動產及其他權利 : 5,000,000
- 2.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總額 (B 部分)**
 - 輸入 : 3,500,000
- 3. 扣除額 (第 3 欄)**

- 土地增值税：0（若實際有，應填實際數）
 - 契稅：舉例 300,000
 - 其他贈與負擔：舉例 200,000
 - （重點是：兩者加總要 = 500,000）
4. 同一年內以前各次應納稅額及可扣抵稅額（第 5 條）
- 輸入：400,000
- 系統跑出來的結果，理論上就會接近：
- 本次應納贈與稅 = 2,056,000 元
-

七、可以再進一步優化嗎？

在你給的前提下（贈與都發生在 113 年、贈與期間代碼 3、免稅額與級距固定、契稅 + 負擔總額就是 500,000）：

- 在同一年度中，你已經用滿 2,440,000 的免稅額 + 將 500,000 全部做為扣除額並壓低到 10% 級距，在這個框架下，稅額已經是「能做到的最低」。
- 若要再降，只能考慮跨年度分次贈與、利用未來年度的免稅額，或調整贈與財產中是否有可列為「不計入贈與總額」的部分（例如特定農業用地、符合條件的捐贈、配偶互贈等），這就牽涉你整體資產結構，需要更多資料才能算。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八、最後的提醒（法律 / 實務）

1. 我這邊是依照你給的金額「直接用數字去推算」，實務上國稅局會依公告現值、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等來認定，可能與你估的市價不同。
 2. 「契稅 + 其他負擔」要實際有憑證能證明是受贈人自付，國稅局查核時才會讓你當扣除額。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 3. 真正申報前，建議可以把這一組數字帶去國稅局櫃檯或打免付費電話再確認一次，避免因實際稅基認定不同、或有特殊情況而影響稅額。
-

如果你接下來還有其他情境（例如：

- 想在「總稅額上限」下最大化可以贈與的房地 / 現金，
 - 或是拆成年度規劃、分批贈與、搭配所得稅與房地合一稅一起看），
- 你可以直接給我新的限制條件，我可以幫你做一整套「多年度贈與 + 稅額預算」的排程表。

     ...   資料來源